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3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股份”或“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2,796,422股A股股票。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经除权除息处理后调整为不低于5.8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不超过123,427,226股（含123,427,226股），上述调整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80,001,664股，特定投资者已于2017年6月12日缴足认股款。2017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于2017年7月5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5日。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杨相如等7名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银轮股份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银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满十二个月。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